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92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52007278
报告名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9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凯(110100320120), 霍金凤(110100323971), 王鸣灿(1101003239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926 号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环环保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环环保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中环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环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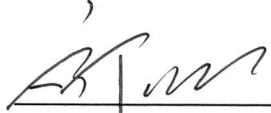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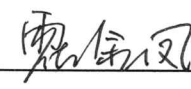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环环保《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环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926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金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鸣灿

2022年5月13日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号《关于同意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864.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2年5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86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16,657.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183,34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60,496,600.00	387,000,000.00	周发改城市（2020）28号
2	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	310,000,000.00	218,000,000.00	承审批核字（2018）9号； 承审批核字（2020）14号； 承审批核字（202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
	合计	1,029,496,600.00	864,000,0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29,496,600.00 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80,823,851.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87,000,000.00	337,016,056.17
2	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	218,000,000.00	43,807,795.49
3	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00.00	-
	合计	864,000,000.00	380,823,851.6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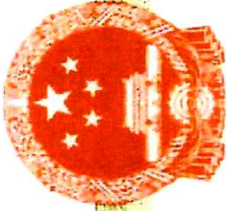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16,657.00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48,760.7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48,760.77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4,000,000.00	-
2	律师费	660,377.36	330,188.68
3	审计及验资费	660,377.37	377,358.50
4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费	207,547.17	-
6	发行手续费	52,506.04	5,364.53
	合 计	5,816,657.00	948,760.77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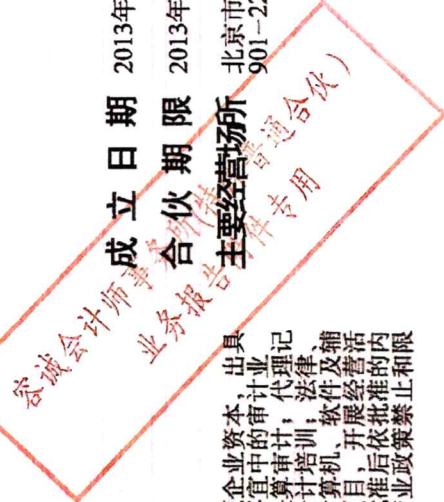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凯
Full name 郭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12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高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高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611123719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61112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郭凯(1101003201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张金凤
 Full name: 张金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01
 Date of birth: 1990-06-01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00601650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9006016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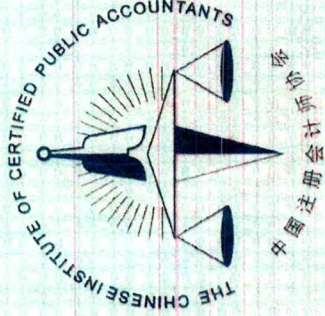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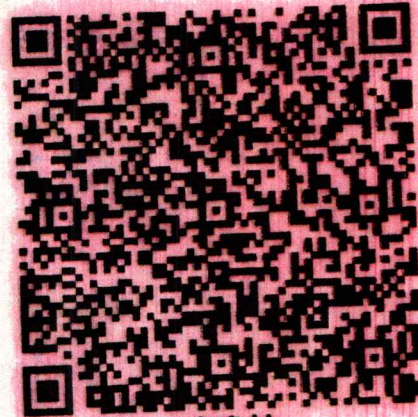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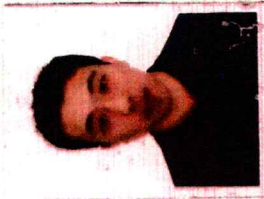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9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91
 批准注册会计师: 张金凤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张金凤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4-04





姓名 王鸣灿
 Full name 王鸣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9-09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09096512



王鸣灿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4 月 24 日